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契税纳税申报表式样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3098.htm

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契税纳税申报表式样的通知(国税函[2006]329号)河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河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贵州、甘肃、宁夏、新疆、青海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和宁波、青岛、厦门市财政厅(局)，北京、天津、山西、内蒙古、辽宁、吉林、上海、湖北、海南、四川、云南、陕西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和大连、深圳市地方税务局：按照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的要求，总局决定对1997年印发的《契税纳税申报表》式样作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样表印发给你们，并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调整后的纳税申报表式样仍为全国统一基本格式。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对表的格式和栏目内容进行适当补充。二、为落实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的要求，以契税为把手、多渠道采集营业税等相关税种的税源信息，调整后的纳税申报表增加了转让方信息栏目。三、为便于税源管理，调整后的纳税申报表增加了承受方和转让方的识别号栏目。承受方、转让方是单位的，其识别号为税务登记号或组织机构代码；承受方、转让方是个人的，其识别号为个人身份证号或护照号。四、部分地区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已采用丘号、幢号、房号相结合的方式唯一地确定房地产的位置。同级征收机关在受理契税申报时，应采集丘号、幢号、房号等房地产信息，纳税申报表中应相应增加丘号、幢号、房号等信息栏目。附件：契税纳税申报表国家税务总局二 六年四月五日 附件 契税纳税

申报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单位： 元、平方米

承受方 名称 识别号

地址 联系电话

转让方 名称 识别号

地址

联系电话

土地、 合同签 房

屋权 订时间

属转移

土地、 房屋地

址

权属转 移类别

权属转 平方米 移面积

成交价

元 格

适用税 率

计征税 元 额

减免税 元

额

应纳税 元 额

纳税人

经办人

员签章

员签章

(以下部分由征收机关负责填写)

征收机关收
期

接

人

审核日

到日期

收

审核记录

审核人员签

征收机关签章

章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
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